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18號

原　　告　趙樹光
被　　告　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泓
訴訟代理人　王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